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4號

原告 吳詩尹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第28條約定：「……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…」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，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高秋芬